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6

提高妇女地位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75/161 号决议，重点阐述解决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一问题的迫切需要，并阐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背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作出的更广泛的努力。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并载有结论意见和今后行动的具体建议。

* A/77/150。

** 由于提交办公室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处理。



一. 导言

1.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一全球危机持续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生活、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最近的全球估计数显示，过去十年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程度基本没有变化，三分之一的妇女一生中至少遭受一次身体暴力和/或性暴力。¹

2. 大会第 75/161 号决议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大会认识到，在数字环境中，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大，这种行为不受惩罚，并且缺乏预防措施和补救办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3.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显示了危机如何加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驱动因素，并对基本服务的获取造成障碍，因为资源被转用于应对紧急情况。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在回应幸存者方面本来就存在的差距，并阻碍了预防工作的进展。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对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快速性别平等评估证实，自这一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剧；45%的妇女报告说，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她们或她们认识的一名妇女经历过某种形式的暴力，而十分之六的妇女认为公共场所的性骚扰有所恶化。²

4. 在大流行病阴影下升级的另一种暴力形式是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³ 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多种形式，往往与线下暴力行为相联系，是一个连续体的一部分。所有妇女和女童都有这种经历，但公共生活中的妇女尤其是这种行为的对象(见方框 1)。这种暴力行为会产生寒蝉效应，阻碍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对妇女生活的各个领域造成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见 A/HRC/38/47)。

方框 1

公共生活中的妇女面临更大的风险

女记者、女政治家和女人权维护者在数字环境中极易面对暴力(A/HRC/38/47，第 28 段)。关于网络暴力侵害女记者行为的研究发现，73%的女记者在工作中经历过网络暴力，包括人身暴力和性暴力威胁，

¹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18 年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流行率估计值”，2021 年 3 月 9 日。

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衡量影子流行病：COVID-19 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21 年)。

³ 为本报告目的，“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一用语依据是大会第 73/14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了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环境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的第 38/5 号决议。目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没有商定的术语或定义，诸如“网上暴力”和“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网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技术助长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网上性别暴力行为”等术语可以互换使用。

以及数字安全上的攻击。五分之一的女记者报告说，她们曾遭到与网络暴力有关的线下虐待和攻击。^a

国家和地方一级从政妇女也面临重大风险。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2021 年对非洲女议员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这些妇女中有 46%曾受到网上性别歧视攻击。^b 议会联盟还指出，根据在欧洲进行的一项类似研究，58%的女议员受到过网上攻击。^c

在网上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妇女遭受侮辱、仇恨言论、名誉风险、人身威胁和性方面的失实描述。^d 妇女活动家受到包括“群起攻击”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虐待，目的是使她们沉默，在“群起攻击”中，活动家受到各种形式的一波又一波的协同式网上虐待。^e 有证据表明，妇女和女童在从事特别是与性别公正有关的宣传活动时，遭受网上暴力的比率更高，也更严重。

^a 教科文组织，“针对女记者的网络暴力：全球发生率和影响概要”，2020 年，第 2 页。

^b 各国议会联盟，*Sexism, Harassment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arliaments in Africa*，2021 年，第 2 页。

^c 同上。

^d 国家民主研究所，“Tweets that chill: analyzing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olitics: a report of case study research in Indonesia, Colombia and Kenya”。

^e 万维网基金会(技术政策设计实验室)，“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abuse: Consultation briefing”，2021 年，第 4 页。

5. 本报告概述了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新发展、有希望的做法、差距和趋势。第一节重点讨论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是一个日益严重关切的问题。第二节根据大会第 75/161 号决议，载有更广泛地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这方面情况。本报告反映了会员国⁴ 和联合国各实体⁵ 提供的资料。

二. 新出现的问题：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6. 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广阔的触及范围为数字环境中暴力行为的增加创造了有利的环境。COVID-19 增加了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使用，包括在妇女和女童中。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⁵ 国际劳工组织、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随着人们的生活转向网上，包括工作、上学、获得服务和参加社会活动，就出现了关于在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激增的报告。

A. 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界定

7. 本报告用“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来描述在数字空间和/或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妇女实施的各种暴力行为。关于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目前还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这种暴力也可互换地称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助长的暴力”、“网上暴力”、“技术助长的或相关的暴力”、“数字暴力”或“网络暴力”。2018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网络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义为包括部分或全部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如移动电话和智能手机、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或电子邮件)实施、辅助或加剧的任何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施加这种暴力是因妇女的性别，或者对妇女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A/HRC/38/47，第23段)。

8. 随着技术及其使用的发展，网络和信通技术助长的暴力的形式和模式也在发展。数字环境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多种形式——性骚扰、跟踪、“Zoom 轰炸”，⁶ 这些行为在数字化迅速扩大的背景下继续成倍增加，并因大流行病而加速。虚拟真实和元宇宙正在为厌女症和性暴力创造新的数字空间。深伪技术色情视频等人工智能的增加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职业和个人生活的负面影响加剧了新形式暴力的产生。⁷ 此外还有越来越多的极端主义团体和非自愿独身群体(Incels)⁸ 在“男性圈”(manosphere)中对妇女进行性骚扰。⁹ 研究表明，网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往往先于网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⁰

9. 性骚扰是数字环境中一种特别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此类骚扰可能包括不受欢迎和不请自来的在线色情内容、不受欢迎和持续的性挑逗以及通过约会应用程序或社交媒体发表的性化评论，以及性化威胁和诋毁，包括丑陋妖怪挑衅¹¹和公开羞辱。这类骚扰还可能涉及在网上公布详细的个人或身份信息，也称为“人肉搜索”(见 A/HRC/44/52)。网上性骚扰也可能关联到性别化的仇恨言论，其目的是传播、煽动、宣传基于性别的仇恨或为之辩护。

⁶ “Zoom 轰炸”是指干扰或闯入视频会议并向惊讶的与会者展示充满种族情绪的材料或色情材料的做法。见性暴力研究倡议，“Online safety in a changing world – COVID-19 and cyber violence”，2020年。

⁷ 欧洲性别平等问题研究所，“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latform work and gender equality”，2021年。

⁸ Incels 是“非自愿独身”的简称，是厌恶女性的男性，他们将不同种类的个人和社会问题归咎于女性和女权主义。见下文脚注 12 和 13。

⁹ “manosphere”是指一个松散的男性利益集团网络，以其极端的厌女症而闻名。伦敦都市大学(虐待儿童和妇女问题研究股)，“The links between radicalis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2020年6月。

¹⁰ 教科文组织，“针对女记者的网络暴力：全球发生率和影响概要”，2020年，第3页。

¹¹ “丑陋妖怪挑衅”包括张贴信息、图像或视频以及创建标签，旨在挑起或煽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许多“丑陋妖怪挑衅”是匿名的，使用虚假账户以制造仇恨言论。见 A/HRC/38/47，第23段。

10. 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还包括亲密伴侣暴力和家庭暴力。许多形式的亲密伴侣线下暴力——包括跟踪、经济虐待和胁迫控制——在数字空间往往被复制和强化。¹² 此外，施虐的伴侣或前伴侣使用数字工具来监测、跟踪、威胁和实施暴力，这方面工具包括跟踪设备或发布私人信息和识别信息。

11. 贩运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技术来形容、招募、控制和剥削其受害者，并利用互联网，特别是暗网来隐藏有关其活动和身份的信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这种趋势有所增加。¹³

B. 问题的影响范围

12. 在了解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真实普遍程度方面，存在的挑战是缺乏商定的定义和衡量方法，以及普遍存在的报告不足现象。一项全球研究发现，38%的女性亲身经历过网络暴力，85%的上网女性目睹过针对其他女性的数字暴力。¹⁴ 最常见的网上暴力形式包括错误信息和诽谤(67%)、网络骚扰(66%)和仇恨言论(65%)。令人警觉的是，只有四分之一的女性向出现这种行为的在线平台报告了这种行为。此外，近四分之三的受访女性对网上虐待升级为线下威胁表示关切。

13. 基于国家的研究和区域研究也表明，这一问题普遍存在。在美利坚合众国，35 岁以下的妇女中有 33% 报告说她们在网上受到过性骚扰，而男子则为 11%。¹⁵ 在澳大利亚，大流行期间依赖数字通信，这可能是向电子安全专员办公室报告的基于图像的施虐增加了 210% 的原因。2017 年，一项针对丹麦、意大利、新西兰、波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18 至 55 岁女性的多国调查发现，近四分之一(23%)的接受调查女性表示，她们至少经历过一次网络虐待或骚扰。¹⁶ 妇女署 2021 年在阿拉伯国家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2021 年该地区 60% 的女性互联网用户曾面对网络暴力。¹⁷ 2020 年对撒哈拉以南非洲五个国家的妇女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接受采访的妇女中有 28% 经历过网上性别暴力。¹⁸ 2021

¹² Bridget Harris and Delanie Woodlock, *Spaceless Violence: Women's Experiences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Domestic Violence in Regional, Rural and Remote Areas* (堪培拉，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2022 年)。

¹³ 欧警署，“Exploiting isolation: Offenders and victims of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2020 年 6 月 19 日。

¹⁴ 《经济学家》资料处，“Measuring the prevalence of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2021 年。可查阅 <https://onlineviolencewomen.eiu.com/> (2022 年 6 月 24 日访问)。

¹⁵ Emily Vogels, “The state of online harassment”，皮尤研究中心，2021 年 1 月 13 日。

¹⁶ 大赦国际，“Amnesty reveals alarming impact of online abuse against women”，2017 年 11 月 20 日。可查阅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7/11/amnesty-reveals-alarming-impact-of-online-abuse-against-women/> (2022 年 6 月 24 日访问)。

¹⁷ 妇女署，“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online space: Insights from a multi-country study in the Arab States”，2021 年。

¹⁸ Neema Iyer, Bonnita Nyamwire 和 Sandra Nabulega, “Alternate realities, alternate Internets: African feminist research for a feminist Internet”，2020 年 8 月。

年，大韩民国数字色情犯罪受害者支持中心为 169 820 起数字内容删除案件提供了服务。

14. 年轻妇女和女童尤其成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助长的暴力的目标。研究发现，在全球接受调查的女童和年轻妇女中，有一半以上经历过网络暴力。¹⁹ 大多数女童报告说，她们在 14 岁至 16 岁之间第一次经历社交媒体骚扰，47%在网上受到骚扰的女童受到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威胁。²⁰

15. 虽然男子也可能经历网上暴力和虐待，但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在数字环境中经历独特形式的性别化的暴力，这反映了与现实世界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类似的模式。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更有可能报告在网上受到性骚扰。²¹

16. 少数族裔妇女、土著妇女、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以及残疾妇女面临的风险更大(A/HRC/38/47，第 28 段)。如果交叉具备上述身份，就会面对更高层次的网络暴力。在美国，皮尤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表明，网络骚扰目标女同性恋、男同性恋或双性恋更有可能报告由于其性别和性取向的交叉而在网络上遇到骚扰。²² 有智力或认知障碍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技术助长的暴力。²³

C. 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推动因素

17. 虽然数字空间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模式和形式可能是独特的，但这是在线和离线空间中多种的反复发生和相互关联的暴力形式的连续体的一部分。线下发生的许多形式的暴力在数字空间中被复制和强化。数字空间反映、强化和加剧了系统性结构性性别不平等、根深蒂固的文化和社会规范以及驱动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害阳刚气概模式。

18. 年龄歧视和性别歧视交织在一起，加上年轻妇女和女童在学习、获取信息和与同龄人联系方面使用信通技术的程度较高，使她们更容易遭受网上暴力。

19. 数字空间的一些具体特点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创造了特别有利的环境，这些特点包括互联网通信的规模、速度和便利性，加上其匿名、假名、负担得起和有罪不罚现象。由于新技术的扩散而得以进行跨平台施虐，并且打击这种行为尤其具有挑战性，因为即使在一个平台上删除这种内容，仍可能会在另一个平台上重新出现并持续存在。

¹⁹ 计划国际，*Free to Be Online? Girls' and Young Women's Experiences of Online Harassment*, 2020 年，第 7 页；万维网基金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Survey: young people's experience of online harassment”，2020 年。

²⁰ 计划国际，“Free to Be Online?”，第 16-17 页。

²¹ Emily Vogels，“The state of online harassment”，第 7-8 页。

²² 同上，第 10 页。

²³ 澳大利亚电子安全专员，“*For My Safety*”: *Experiences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among Wom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or Cognitive Disability* (2021 年 8 月)，第 3-4 页。

20. 针对数字暴力的现行法律缺乏明确和一致的定义，并且没有跟上技术发展和数字环境中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在涉及多个犯罪者、受害者和跨不同管辖区平台的案件中，应对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尤其具有挑战性。

21. 一个关键的挑战是妇女在技术部门的代表性严重不足，导致在信通技术中埋下不平等和系统性偏见。²⁴ 除了设计上缺乏包容性之外，内容监测和发现施虐行为也是一个关键挑战。数字环境中的某些类型的暴力，例如模因形式的死亡威胁，因其非常微妙，施虐行为自动报告系统无法发现，而互联网中介在其主要市场以外的国家和语言中的施虐监测能力有限。

D. 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

22. 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幸存者的健康和福祉受到严重伤害，而线下和线上暴力的累积效应有时会导致自残、抑郁和自杀。研究表明，网络虐待会使妇女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尤其是在出现频繁虐待的情况下。²⁵ 《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和妇女署在拉丁美洲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结果突出表明，网上暴力的影响可能与网下暴力的影响一样严重。²⁶ 年轻妇女和女童还因网络暴力而承受严重的心理影响，包括感到人身不安全、自尊心降低或失去信心、精神或情感压力以及在学校中遇到麻烦。

23. 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以羞辱、羞耻、恐惧和迫使沉默等手段，阻碍妇女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女性的声音往往被网络暴力压制、抹黑和审查压制。这就是“寒蝉效应”，以此使妇女对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灰心。²⁷ 研究表明，数字暴力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不得限制自己的在线活动，由此阻碍了她们使用互联网，并扩大了性别数字鸿沟。²⁸ 数字暴力还具有代际影响，因为对公共生活中的妇女(特别是来自边缘化社区的妇女)的网上虐待阻碍了年轻妇女进入政治和新闻等行业，因为她们担心受到这类虐待。²⁹

²⁴ 教科文组织，“The Chilling: Assessing big tech’s response to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ists”，2022 年，第 21-24 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等技能联盟，“I’d blush if I could: closing gender divides in digital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2019 年。

²⁵ Emma Kavanagh 和 Lorraine Brown，“Towards a research agenda for examining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ademics”，*Journal of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第 44 卷，第 10 期（2020 年），第 1383 页。

²⁶ 见 https://lac.un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4/Informe-Ciberviolencia-MESECVI_1Abr.pdf。

²⁷ 教科文组织，“The Chilling”，第 8 页(见脚注 24)；国家民主研究所，“Tweets that chill: Analyzing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olitics”，2019 年。

²⁸ 《经济学家》资料处，“Measuring the prevalence of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见脚注 18)；计划国际，“Free to Be Online?”(第 7 页，见脚注 23)。

²⁹ 万维网基金会(技术政策设计实验室)，“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abuse: Consultation briefing”，2021 年，第 7 页。

24. 在线和信通技术助长的暴力行为的影响延伸到教育环境和工作场所。2022 年发布的一项研究结果显示，职场中的网络虐待女性现象普遍存在，51%经历过网络虐待的女性还报告称，她们的职业生活因网络虐待而受到严重影响。³⁰

E. 需要采取行动推动变革

25. 各国在网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是明确的(A/HRC/38/47, 第 13 段)。然而，数字用户的权利——言论自由，包括获取信息、隐私和数据保护——与不遭受暴力的生活权利之间在交叉点上的紧张关系常常被认为是一项挑战(A/HRC/38/47, 第 20 和 30 段)。然而，不能援引表达自由权来为旨在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包括网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语言或其他表达形式进行辩护(A/HRC/38/47, 第 52 段)。此外，各国义务确保国家和非国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歧视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尽责地防止、调查和惩罚互联网中介等私营公司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A/HRC/38/47, 第 62 段)。

26.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互联网中介、社交媒体和传统媒体公司负有人权责任(A/HRC/17/31, 附件)。《联合国全球契约》的 10 项原则中也包括企业作出承诺，确保它们不参与侵犯人权。

27. 秘书长在其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中呼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在数字时代适用人权标准，包括防止网上骚扰和暴力(A/74/821, 第 52 段)。根据“我们的共同议程”中关于就全球数字契约达成一致的提议，将于 2023 年 9 月举行未来峰会，以制定关于为所有人建立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未来的共同原则。通过这些进程来确保坚决处理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这对于加强国家、技术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可与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行一次关于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高级别协商，以此为数字合作路线图和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的行动提供信息。

28. 为了有效处理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国系统将与各国、民间社会和技术提供者合作，制定防止和应对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际标准和框架，包括标准化定义、法律标准、作用和责任，互联网中介机构的问责标准和跨国合作与协调。这些标准应澄清表达自由与隐私权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受歧视和暴力的权利。

29. 统计委员会与妇女署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等实体合作，很适合负责研究关于衡量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际商定标准和方法。

30. 最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妇女署、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青年妇女和女孩将在教育变革峰会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制定关于线上线下包容、公平、安全和健康的教育空间的标准。

³⁰ Bridget Harris 和 Delanie Woodlock, *Women in the Spotlight: Women's Experiences with Online Abuse in Their Working Lives* (澳大利亚电子安全专员, 2022 年)。

1. 协调一致的法律、监管框架和有效的执行

31. 各国越来越多地更新其法律框架，以解决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见方框 2)，然而，在法律所涵盖的暴力形式和可获得的补救措施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和不一致，幸存者往往是在零星、不完善的法律中摸索。例如，在国家没有一贯地将未经同意在网上传播成人的私密或色情图像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受害者就只能依赖其他刑法条款(见 [A/HRC/38/47](#))。

32. 即使存在法律规定，执法人员也往往不像对待人身暴力那样严格对待网络暴力，而且缺乏识别和适当应对此类暴力的技能和能力。执法部门应对不力往往反映了一种态度上的障碍，即把网络暴力看作无关紧要，或不将其视为与实在世界中的暴力一样有害。

33. 预防和应对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基本上一直是由数字服务提供商和平台自行监管并自愿采取措施，执法力度非常弱，缺乏制裁、问责和独立监督。³¹ 女记者报告说，互联网中介机构不采取行动或行动不力，并且报告事件的程序繁复难懂。³²

34. 需要应对的一个重要挑战是，互联网是无国界的，因此迫切需要开展跨国合作，以有效解决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方框 2

政府关于建立网上安全的倡议

处理网上安全问题的办法正在各国出现，这包括大韩民国的数字色情犯罪受害者支持中心，该中心向数字色情犯罪受害者提供全面支助，包括咨询、法律支助和数字内容删除技术支助。澳大利亚加强了电子安全专员的权力，以应对所有平台上的暴力问题，包括视频游戏平台、约会网站和私人短信应用程序。

一些国家已颁布或修订了与数字暴力有关的立法(加纳、马里、墨西哥)。加纳已出台关于保护妇女免遭网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骚扰的法律，包括有关未经同意分享私密图像的法规。墨西哥出台了一项新的法律，规定对非自愿分享色情内容图片的人判处六年徒刑。

塞内加尔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发了一个在线门户网站，以标出儿童色情内容或图像。哥伦比亚已将技术和创新作为一种政策方法纳入其预防性别暴力国家战略“妇女免遭暴力战略”。^a 德国加强了立法，要求社交媒体公司对仇恨言论进行强有力的问责，并对肇事者规定了刑事条款。

聚光灯倡议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一项全球性多年倡议，旨在到 2030 年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通过该倡议，在津巴

³¹ “立即平等”组织，*Ending 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of Women and Girls: A Call f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2021 年)，第 11 页。

³² 教科文组织，“The Chilling”(见脚注 24)。

布韦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加强法律规定，处理不同形式的网上暴力，有关规定中包括将未经同意分享私密图像定为非法。保加利亚关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驱动的技术使用对儿童的影响，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在线安全规则。

^a 见 <https://observatorioviolencia.pe/wp-content/uploads/2021/07/Estrategia-Mujeres-libres-de-violencia.pdf>。

2. 技术中介机构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35. 要防止数字空间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就需要采取全面和长期的行动，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上改变有害行为、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见方框 3)。在进行这些努力时，需要在不同级别采取一系列持续行动，重点是妇女安全、解决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这一问题、赋予妇女权力、确保环境安全和提供服务、社区参与和多部门伙伴关系。³³ 一些国家正在将有关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内容纳入教育，以此作为一项预防战略。例如，阿根廷为教师开设了一门关于数字性别暴力的专门课程，作为关于全面性教育培训的一部分。

36. 鉴于技术部门和互联网中介机构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它们在更广泛的预防暴力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并负有预防和应对其平台上的暴力行为的具体责任。

37. 至关重要的是通过设计产品和服务来确保安全和方便的报告途径、支持和回应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在技术设计方面，这些努力包括提供更多的选择和设置控制，确保更便于用户使用，以及提供便利安全工具。还需要确保内容监测能够对应不同的文化和语言环境，以确保妇女和女孩在所有环境中的网上安全。³⁴

方框 3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对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民间社会安全在线空间方面的创新方法包括女权技术交换安全重启这个数字安全培训课程，所面向的是从事妇女权利和性权利活动人士方面工作的培训人员。立即普及组织数字安全求助热线向民间社会团体和活动人士、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针对数字安全事件提供快速响应紧急援助。

私营部门也越来越多地投资于减少和应对数字暴力的技术方法。谷歌子公司 Jigsaw 正在进行研究和开发旨在减少网络施虐和网络放毒的产品，包括一个使用机器学习模型来识别施虐言论的名为“Perspective API”的工具。

³³ 世卫组织，“RESPECT: Seven strategies to prev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2019 年。

³⁴ 教科文组织，“The Chilling” (见脚注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色情报复求助热线与 Meta 合作推出了一个免费工具 stopncii.org，用来给图像创建数字指纹从而可在以后由参与平台主动检测并加以删除，由此为未经同意公布私密图像这种虐待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支持。

3. 数据和透明

38. 虽然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证据越来越多，但全球一级的可比数据仍然很少。妨碍取得进展的一个重大障碍是没有关于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一定义，也没有既定的方法来指导数据收集。需要将标准定义纳入定期调查，以了解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种形式和影响。

39. 还可以利用大数据为早期发现和预警系统提供信息，以应对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制止这种行为的升级。例如，国际记者中心和谢菲尔德大学合作开发了基于大数据的开源数字工具，以发现、监测和警示关键应对人员注意数字环境中的高风险暴力案件。³⁵

40. 除了更好的数据监测和分析外，政府和互联网中介机构在采取行动解决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必须保持透明。这包括定期公布关于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告的去标识数据、采取的应对行动和向幸存者提供的支持以及这些行动的有效性和成果。

4. 政府、技术提供者和妇女权利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41. 技术和通信公司、民间社会、政府和专家之间加强合作，这对应对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至关重要。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应对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行为开辟创新途径，例如，社交媒体公司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的方案就正在升级的在线暴力侵害女记者案件提供联络渠道。然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不应取代技术公司的义务，即分配足够的能力和资源，以提供应对措施，并支持在其平台上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妇女。³⁶

42. 在全球一级出现了若干伙伴关系，以支持在处理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加强协作与合作(见方框 4)。

方框 4

应对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

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召集的平等一代论坛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旨在激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慈善机构、青年和私营部门启动一项为期五年的全球加速计划，从而通过六个专题行动联盟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³⁵ 谢菲尔德大学，“Towards an early warning system fo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ists”，2021 年 10 月 19 日。

³⁶ 教科文组织，“The Chilling” (见脚注 24)。

技术和创新促进性别平等行动联盟着重于预防和消除网上和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将此作为其路线图的一部分。为此，芬兰和冰岛共同致力于倡导将网上性别暴力问题纳入相关国际论坛、进程和文书。四家世界最大的科技公司与网络基金会合作，共同致力于建立更好的方式，使妇女得以管理其在线安全，并实施更强有力的报告机制。

许多合作伙伴还致力于倡导保护女权运动和妇女人权维护者，传播女孩和青少年的声音和经验，或推动针对非法分享私密图像问题采取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召集了一个打击基于性别的网上骚扰和虐待全球行动伙伴关系，汇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同处理基于性别的网上骚扰和虐待问题。全球伙伴关系有三个战略目标：制定和推广共同的最佳做法和原则；将资源集中用于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网上骚扰和虐待；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扩充关于基于性别的网上骚扰和虐待及其影响的可靠、可比数据。^a

^a 美国国务院，“2022 Roadmap for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Action on Gender-Based Online Harassment and Abuse: Fact Sheet”，2022 年 3 月 16 日。

三. 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报告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和举措，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和举措

43. 妇女和女孩在数字环境中经历的暴力反映了一个更广泛的社会问题，即在所有环境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程度之高令人无法接受。COVID-19 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及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剧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在此背景下，第三节概述了各国(见方框 5)和联合国系统(见方框 6)报告的根据第 75/161 号决议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

方框 5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下的对策

尽管在这一大流行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剧，但只有少数国家的行动计划或总体政策框架具体涉及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哥伦比亚和罗马尼亚等国已针对在大流行病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制定了具体的法律、法令或政策框架。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发的 COVID-19 全球性别平等应对举措追踪数据库的数据，虽然有 163 个国家采取了 856 项措施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但只有 13 个国家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纳入了更广泛的 COVID-19 应对计划，

主要捐助者提供的 COVID-19 应急资金在只有 0.0002% 用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a

^a 妇女署和开发署,《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动荡世界的性别平等经验教训》(2022 年,纽约)。

A. 加强法律、政策框架和问责

44. 全球和区域规范性承诺为各国提供了框架,以制定预防措施和通过司法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立法。各国继续加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对强奸和性暴力罪行采用了肯定同意模式(“只有是才意味着是”)。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在立法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60%以上的国家缺乏基于同意原则的强奸法。³⁷ 除法律改革外,还有国家设立了专门的性别暴力法庭(乌拉圭)和性暴力受害者赔偿基金(刚果民主共和国)。

45. 然而,立法的意图可能会因执行不力、资金和资源不足、法律意识有限、执法不力以及由此产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而受到损害。为弥补这些差距,许多国家正在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当局更好地处理性别化的暴力问题(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捷克、马里、墨西哥、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拉圭)。马里进行了传统和宗教领袖及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乌拉圭开展了防止教育和工作环境中的性骚扰能力建设,并为司法当局提供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妇女人权方面的指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妇女署等联合国实体也在支持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工作。

46. 会员国根据大会下列决议执行了国家行动计划,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了全面、多部门和长期的蓝图:第 61/143 号决议,第 8 段;第 63/155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5/187 号决议,第 16 段。一些国家报告,它们制定了新的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门国家计划、战略和方案(阿根廷、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约旦、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津巴布韦)。其他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步骤审查或更新现有计划(塞内加尔、乌拉圭)。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关于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拨出充足预算的信息有限。一直缺乏执行工作所需资金的情况令人关切——在法律上要求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出预算承诺的国家中,有 40% 实际上没有支出。³⁸

³⁷ 妇女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2021 年性别平等简况》(2021 年)。

³⁸ 世界银行,“Protecting women from violence: Bridging the implementation gap between law and practice”,技术报告,2019 年。

方框 6

聚光灯倡议

聚光灯倡议获得了欧盟 5 亿欧元的历史性初始投资。

聚光灯倡议是一项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倡议，在过去五年里该倡议作出了预防、应对和实现零性别暴力所需工作的概念验证。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全社会的响应、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支持各国政府，并以民间社会为中心，得到大量投资支持。2021 年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签署或加强 198 项法律和政策，重点是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 41 个国家推进性别平等，与 2020 年相比，性别暴力罪犯的定罪数量增加一倍以上。^a

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

2021 年，该信托基金支持了 6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7 个项目。这些项目影响了 260 587 名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其途径是专家支助服务、预防举措和参与执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项目，包括努力提高立法、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效力。

^a 见 <https://mptf.undp.org/fund/sif00>(2022 年 8 月访问)。

47. 在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这一局面令人关切，因为证据表明，近三分之二的妇女报告说，在大流行病背景下，公共场所的性骚扰有所恶化。³⁹ 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等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围绕预防和应对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制定了具体的政策框架。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支持了各国通过或修订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和政策。对妇女的性骚扰是对妇女人权的严重侵犯，也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主要障碍，因此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应对措施，包括弥补立法和数据方面的差距。⁴⁰

B. 扩大对幸存者的支助服务并改善诉诸司法的便利

48. 高质量的保健、警察、司法和社会服务可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消除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福祉、健康和安全的影響，帮助她们康复和增强其权能，并防止暴力再次发生。各国更加强调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采取多部门、跨学科、机构间对策(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和多哥)，并通过整体支持加强安全空间(喀麦隆)。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服务提供方面的巨大差距仍然阻碍妇女目前的安全和摆脱暴力方面的长期康复。数据显示，只有 12% 的国家为幸存者提供了全面的保护和应对服务。⁴¹ 这些服务必须有足够的资

³⁹ 妇女署和妇女统计，“衡量影子流行病”(见脚注 2)。

⁴⁰ 劳工组织和妇女署，《应对职场暴力侵害妇女和骚扰妇女问题手册》(2019 年)，第 2 页。

⁴¹ 世界银行，“Protecting women from violence”(见脚注 39)。

金、良好的协调并达到质量标准，以有效地满足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当前和长期的需要。

49. 在大流行病情况下，许多国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拉圭、津巴布韦)通过新的咨询和举报帮助热线、热线电话和手机应用程序，努力改善诉诸司法和获得服务的便利。这类服务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报告环境，减轻了幸存者在获得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然而，妇女并不总是能够获得数字设备，而且即使获得了这种设备，妇女也并不总是能够实现或控制设备的使用，并且在使用数字设备时可能会受到密切监测。⁴²

50. 为改善诉诸刑事司法的便利而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翻译关于性暴力的法律(塞内加尔)、在法院或警察局设立指定的性别暴力问题协调中心或接待处(喀麦隆、科特迪瓦、马里)以及为刑事犯罪的儿童受害者设立专门的审讯室(斯洛伐克)。儿基会新的《重新构想儿童司法议程》旨在加强有利于儿童的司法进程和程序。在斯洛文尼亚，警方一直在与学校接触，教育儿童如何应对和报告暴力行为。

51. 在危机情况下，应对暴力的服务需求增加，而获得服务的机会减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部署了性别暴力问题专家，作为其应急措施的一部分，以增加被迫流离失所者获得预防、应对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52. 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更有可能遭受暴力，但获得支助的可能性较小。⁴³ 增加获得服务机会的战略必须考虑到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不同需要，特别是在大流行病的情况下。很少有国家报告采取了措施来帮助那些在获得服务方面面临重重结构性障碍的妇女。

C. 投资于长期预防，以改变社会规范和行为，并促进妇女的经济权能

53. 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进行长期预防，这需要培养支持非暴力和性别平等的社会规范，并通过全面和循证的政府整体战略等措施来促进妇女赋权。

54. 尽管需要采取综合办法，然而预防工作仍然主要限于提高认识运动。一些国家开展了宣传运动，以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墨西哥、罗马尼亚、塞尔维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津巴布韦)。提高认识运动可在使社区了解法律框架、现有服务以及报告和应对办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旨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本驱动因素(包括社会规范和行为以及性别权力关系)的干预措施很重要。例如，阿根廷预防性别暴力的国家方案涉及到提高关于阳刚气概的认识，挑战性别陈规

⁴² 妇女署，“COVID-19 and essential services provision for survivor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2020年，第4页。

⁴³ 同上。

定型观念和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约旦开展了一项关于改变陈规定型家庭角色的全国多媒体运动。

55. 在大流行病期间，妇女的经济不安全感加深，加剧了性别暴力的风险。在大流行病期间，作为一种预防战略，几个国家采取了促进妇女经济权能的措施，如使妇女更容易获得社会保障的立法，包括针对性别暴力的具体服务措施(德国)，以及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经济和社会支持(喀麦隆和塞内加尔)。

56. 妇女权利组织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推动旨在制止对妇女和女孩暴力的长期预防战略。根据开发署和联合国妇女署的 COVID-19 全球性别平等应对举措追踪数据库，女权运动强大的国家比女权运动薄弱的国家平均多采取三项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⁴⁴ 尽管有这些证据，但很少有国家报告其投资于和支持妇女权利组织并将此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项重要战略。

D. 生成数据和研究

57. 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有效战略必须有可靠、经常和可比的数据。一些国家开发了具体的研究工具，以解决数据差距问题，并监测 COVID-19 大流行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具体影响(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乌拉圭)。例如，罗马尼亚的 VERA 项目涉及研究与大流行病有关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做法和趋势，以提高中央和地方当局的应对能力。

58. 一些国家建立了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更好地研究和监测不同形式的性别暴力的发生率和暴力的影响(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加纳、危地马拉、约旦、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实体也开展并支持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重要研究工作，包括关于数字暴力和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研究工作(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难民署、妇女署、劳工组织)。

59. 一项重要成就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妇女署联合制定并于 2022 年 3 月得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可的衡量杀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框架，⁴⁵ 该框架将加强关于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高质量可比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60. 虽然在改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各国在弥补数据差距方面，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的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努力不够。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1. 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了越来越多的努力，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发生率之高仍然令人无法接受。数字化、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COVID-19

⁴⁴ 妇女署和开发署，《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动荡世界的性别平等经验教训》(2022 年，纽约)。

⁴⁵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53rd-session/documents/BG-3j-Crime&CriminalJusticeStats-E.pdf>。

大流行的经济影响以及旷日持久的危机和冲突的全球背景正在进一步加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这一主题为加强关于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规范框架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62.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暴露了应对措施中原有的差距和预防方面有限的进展。在有效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挑战包括：歧视性法律和社会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存在缺陷和执行不力、资金不足、幸存者无法获得优质服务、义务承担者没有追究施暴者的责任，以及在暴力发生之前预防暴力的努力的临时性。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分配的资金和资源仍然不足。此外，数据不足仍然是了解这一问题的全部情况的障碍。

63. 虽然人们越来越关注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但仍需做更多工作，以有效预防和应对新的和不断升级的网上暴力形式，包括由政府和技术中介机构进行预防和应对。预防和迅速应对网上暴力的有效措施应包括解决施害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B. 建议

64. 敦促各国认识到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侵犯人权行为，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并根据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制定有效的法律、政策和监管框架，将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以禁止，加强执法机构有效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的能力。

65. 敦促各国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实施和执行全面的法律和编入预算的国家行动计划，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数字环境中的这种行为)。全面的、循证、全政府的预防战略是关键。增加获得高质量、多部门专门服务的机会以及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机会，并加强对施害者追究责任，这些也仍然是优先事项。需要继续重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影响，包括经济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冲突和危机的影响。

66. 各国可加强与技术部门、妇女权利组织、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以确保技术公司和中介机构加强政策和措施，防止和应对数字环境中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在暴力行为发生时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并提供补救；以及确保技术中介机构以透明的方式报告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以及采取的应对行动。

67. 技术中介机构应通过增加妇女在技术部门的参与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妇女权利组织的伙伴关系，确保技术设计促进性别平等。技术中介机构应确保技术功能设计使妇女能够安全在线并能够便利地进行报告和获得支持。

68. 技术中介机构应在其平台上为用户制定、通告和执行严格的行为守则，并制定一致的内容监测标准，以发现和应对比较微妙的网络暴力形式。

69. 必须确保民间社会和妇女权利组织能够获得灵活的资金，以使妇女权利组织能够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决策和政策提供信息，并在实施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70. 大力鼓励各国继续填补数据空白，定期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数据，并投资于关于消除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有效办法的证据和知识。
